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

二○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站区应急管理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站区应急管理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设7个内设机构。

1.综合股。（宣传训练股、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行政奖励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不含消防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不含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有关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文化建设和公众知识普及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中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应急救援协调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机构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3.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服务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4.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不含炼化、成品油管道）、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煤矿抢险救灾工作。

5.风险防控减灾救灾物资保障股。建立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强降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6.政策法规和调查评估统计股（行政事项服务股）。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受理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查处和举报奖励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应急管理系统的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工作，承担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较大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政策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中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上级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协调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16.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站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中站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收入总计593.8万元，支出总计593.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7.94万元，增长175.09%。主要原因：本单位预算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收入合计5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3.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支出合计5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8万元，占44.43%；项目支出330万元，占55.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93.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77.94万元，增长175.09%，主要原因：本单位预算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9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1.93万元，占91.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4万元，占5.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4万元，占1.42%；住房保障支出13.43万元，占2.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7.5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缴费、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工资奖金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公用经费16.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7万元， 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0.07万元，主要用于招待费，比2021年预算数无增减。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比2021年减少2.57万元，下降29.30%，主要原因：取暖费和差旅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中站区应急管理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9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7.5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27万元；项目支出330万元，涉及项目6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中站区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98.4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0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98.49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2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灾害预防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相关支出。